

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業務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第 24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訂之。
- 第二條 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中心業務會議(以下稱本會議)以協調中心內行政事務及特色發展規畫，促進中心教學、研究發展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有關中心之行政運作及特色發展事項。
二、有關教學、研究、進修推廣、師資、資源等事項。
三、中心之規章及辦法之修訂與廢止。
四、其他與中心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為代表組成之。
本會議因議事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中心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中心主任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；未指定時，由出席人員推選一人代理主席。
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以舉行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本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載明理由請求時，中心主任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